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7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6份，收回6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<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>的议案》（同意：6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）。

经本次会议审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为实现参股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江电子”）顺利上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三江电子出具《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。

鉴于三江电子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事项构成关联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

定，公司董事卢志强、李明海、余政、韩晓生、秦定国、郑东、赵晓夏、张博、冯鹤年、陈基建、张喜芳、陈怀东等 12 人因在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任职，成为上述事项的关联董事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、胡坚、余玉苗、徐信忠、陈飞翔、朱慈蕴（均系公司独立董事）等 6 人参与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所述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<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>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